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光宇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71號、112年度偵字第1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光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光宇被訴和誘未能年人脫離家庭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李光宇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2時許，在位於花蓮縣○○市某旅館內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30分許自前開飲酒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7時1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路與○○路口時，與阮○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致阮○村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於同日7時31分許，接受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A女、有罪部分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
11 檢察官、被告李光宇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並
12 均明示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60頁、第363頁），本院
1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4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與待證事
15 實具有關聯性，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7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
18 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
19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亦均明示同意做為證
20 據，故認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
21 依據。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被告前揭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且因行經花蓮縣○○市
25 ○○路左轉進入○○路口時發生交通事故，為警到場實施吐
26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
27 0.25毫克，達每公升0.41毫克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光宇
28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9 235頁、第368頁），核與證人阮○村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30 （見警刑字第1110036400號卷第3至4頁），並有酒精測定紀
31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電子閘門系統駕駛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刑字第1110036400號卷第5頁、第9頁、第11至13頁、第15至17頁、第27至35頁、第37至38頁、第39至41頁、第45至49頁）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近5年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2.飲酒後騎乘機車過程發生交通事故，未致證人阮○村受傷害之結果；3.身上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41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人口、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光宇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認識被害人○姓少女（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繼交往成男女朋友，明知A女係未滿18歲且受有家庭監督之未成年少女，竟基於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之犯意，於111年10月26日23時許及同年月27日凌晨4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A女，告知女可以車接送、提供住宿及照顧生活等語，誘使A女離家與李光宇同住，獲A女應允後，於111年10月27日5時許，偕友人開車至A女位在花蓮縣○○鄉○○之住處（地址詳卷）附近載走A女，並將A女載送至其位在花蓮縣○○市之租屋處（地址詳卷），以此方式將A女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01 下，使之脫離有監督權人之告訴人即A女之母。因認被告涉
02 犯刑法第240條第1項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嫌。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6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7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
08 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
09 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10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雖不以直接
11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2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4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
15 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
16 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
17 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同此意
18 旨）。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19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20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1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2 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23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24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採此意旨）。另按被害人或告訴
25 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
26 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
27 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
28 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
29 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
30 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01 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
02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要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本案刑法第240條第1項和誘未成年人脫
04 離家庭罪嫌，無非以A女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即A女之母於
05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為主要論據。

06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辯解：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1年10月27日5時許，偕友人開車自A
08 女住處將A女接送至其居所地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和誘
09 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犯行，辯稱：A女當時住在胞姐住處，經常
10 未回家，並對伊稱經常遭其母毆打，要求伊帶其離開，故同
11 意A女請求接送A女至其居所暫住，只是讓A女有住宿之處，
12 不會干涉A女是否離開，亦未阻止A女與家人聯繫等語。辯
13 護人則為被告辯以：A女與被告認識時，已經離家且未上
14 學，並居住在A女胞姐住處而未與告訴人同住，家庭關係似
15 非緊密，其對被告稱母親喝酒後會打人，已數次要求被告帶
16 其離家，故其於本案中之離家與被告同住係出於己意為之，
17 非受被告引誘所致；況被告與A女同住期間，白天時段需至
18 工地工作，A女於此期間居可自由離去，被告未為任何干涉
19 或過問，亦無將A女置於己實力支配下，與和誘罪構成要件
20 不符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被告有於前揭於111年10月27日5時許，偕友人開車自A女住
23 處將A女接送至其居所地之事實，為被告所坦認，核與告訴
24 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A女於偵查證述【見警刑字第112
25 0000112號卷（下稱P2卷）第19至27頁，偵字第1582號卷第2
26 4頁】相符；並有告訴人與發現人馬○○間之社群軟體臉書
27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P2卷第29至41頁）在卷可佐，此部分
28 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刑法之和誘罪，除被誘人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
30 係得被誘人之同意外，並以行為人有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
31 件。至所謂之「引誘」，則係指被誘人原無脫離家庭或其他

有監督權人之意，因行為人之勸導誘惑，始決意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言，且必須具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之意思，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始可；所謂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係指和誘後，被誘人事實上已移置於自力支配範圍內，而與親權人完全脫離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2號、95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倘係出乎己意決定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自與和誘罪所定係由行為人引誘之行為所致之構成要件不合，難以該項罪責相繩。

(三)A女固於警詢時指稱：伊本來無離家之意，因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23時許與伊聯繫叫伊跟他走，始起意離開家裡等語，惟其前揭證述內容與被告上開辯詞大相徑庭，則A女究因被告之勸導誘惑，始決意離家，抑或出乎己意決定脫離家庭，及被告是否有使A女與親權人完全脫離關係之意，當為本案爭執之重點。A女於本案前曾有2次自己離開家庭不與家人聯絡，且A女本次離家後除與堂姐丙○○（真實姓名詳卷）以LINE聯繫外，未與告訴人或其他家人聯繫乙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綦詳（見P2卷第25頁），A女本次離家與其先前離家後同有未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已不排除A女本次離家係循前例出於己意而為之。又參酌A女與丙○○以下對話紀錄內容：

時間 (111年10月30日)	發話者	對話內容
12時12分許	A女	別跟媽媽說你聯絡我
12時13分許	丙○○	好 知道了
	A女	我逃家
	丙○○	為什麼呢
	A女	如果我媽問你或怎樣都說不知道

01

		我後面要上外縣了 別說
12時14分許	丙○○	你跟誰上外縣市
	A女	我怕你講
	丙○○	姊姊也是要關心你的啊
	A女	我現在誰都不敢相信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見A女離家後，其堂姐丙○○基於關心有與A女聯繫，A女不僅主動告知丙○○其係「逃家」，甚至要求丙○○向告訴人隱瞞2人間有聯繫之事實及其行蹤（欲至外縣市）。衡諸A女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告訴人為A女至親，依常情A女應得預見告訴人發現其逃家應會擔憂、著急並四處找尋，而其既得自由對外聯繫，並已與丙○○取得聯繫，應能聯繫告訴人或透過丙○○向告訴人傳達其人身安全無慮或何時返家之相關訊息，但其均未為之，反要求丙○○勿向告訴人透露其已有聯繫及其未來行蹤，足見A女離家後就告訴人可能產生之憂慮毫不在乎，不僅無意願與告訴人聯繫，並欲至外縣市遠離告訴人所在之處，由此可推認被害人與告訴人間關係相處不睦，A女應係出於己意離家並對告訴人藏匿其行蹤，其所為前開證述與客觀事證不符，是否屬實，容有疑問；況被害人自述遭被告毆打而分手（見偵字第1582號卷第24頁），與被告間既有夙怨糾紛，不排除所述有誇大不實之處，其所述既有上開瑕疵，卷內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證明被告有引誘行為並致使A女離家以擔保A女證述之憑信性，自無從僅憑A女上開單一且有瑕疵之證述，認定A女係因被告之引誘始決意離家，從而構成本案犯罪事實。

21

22

23

24

25

(四)再者，A女與被告同受另案被告彭世傑招攬，於111年11月間參與犯罪集團，涉有詐欺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偵辦，被告及其他共犯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未遂罪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2786號提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

01 訴字第30號審理中，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偵、審卷證核閱屬
02 實。參以A女於上開另案警詢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過程供
03 稱：伊於111年11月下旬在臺北，經彭世傑通時詢問伊及男
04 友李光與要不要工作，叫伊等至新北市○○區○○路000
05 巷0弄00號見面，才跟我們講工作內容等語（見新北地檢111
06 年度偵字第32786號卷第269頁），與被告於上開另案警詢時
07 陳稱：伊與彭世傑為在花蓮認識之朋友，因彭世傑稱欲介紹
08 工作，故與A女至北部，於111年11月下旬，經彭世傑以電話
09 聯繫，稱可與之一起工作，並依彭世傑要求至新北市○○區
10 ○○○路000巷0弄00號見面始告知工作內容等語相符（見新
11 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786號卷第86至87頁），堪認A女離
12 家後，已無家庭經濟支持，與被告因生活開銷所需，經彭世
13 傑招攬介紹而共同加入犯罪集團，A女年僅16歲，明知離家
14 無經濟來源，竟願遠離花蓮住處北上，並在外應徵工作而不
15 願返鄉，其面臨前述重大決定均無意願告知告訴人，益徵A
16 女應與告訴人關係欠佳，其離家當為己意決定。又A女既能
17 自由對外聯繫已如前述，其又未曾證稱被告有干涉、阻擾其
18 與告訴人或家人聯繫，或唆使其切斷與告訴人或家人間之聯
19 繫管道，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干涉、阻擾、唆使切
20 斷A女與告訴人或家人聯繫之事實，依據卷內客觀事證，僅
21 得認定A女未與告訴人聯繫係出於己願，與被告無涉，難認
22 被告有使A女與親權人完全脫離關係之意，而符合和誘罪之
23 構成要件。

24 (五)檢察官固主張A女拒絕與告訴人聯繫係因被告行為所致，且
25 被告因帶A女參與犯罪集團，而欲使被害人切斷與告訴人間
26 之聯繫等情，然依據A女上開警詢、偵查中陳述，其係陳稱
27 其「離家」係出於被告要求，並未稱「未與告訴人聯繫」係
28 因被告要求或唆使，且其加入犯罪集團係從花蓮至臺北後，
29 因與被告為男女友關係同住臺北，並同受彭世傑所招攬而加
30 入犯罪集團，非被告自始因欲參與犯罪集團及為集團招募人
31 員，而攜同A女前往，而上開對話內容亦未見被告有要求或

01 唆使A女切斷與告訴人間聯繫，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任何
02 何阻止、干涉A女與告訴人聯繫之行為，是檢察官上開主張
03 尚無所據，自無從憑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至檢察官於審
04 理時另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證述，然告訴人係事後發覺A女
05 離家，就A女離家之原因、方式及後續未與告訴人聯繫之原
06 因等本案爭點事項均無親自見聞，且所得證明之待證事實
07 （A女離家後未與告訴人聯繫）已有告訴人之指述及上開對
08 話紀錄可佐，是本院認無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刑法第240條第1項和誘
10 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
11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2 度，是依無罪推定及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
13 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
14 審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0 之意思相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